

從加拉太書看律法與應許，靠律法與因信稱義的分別

第十課 - 聖靈和情慾彼此相敵，靠聖靈得生和行事

經文：加拉太書 5：16-26

鑰節：「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，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」（加 5：22-23）

中心思想：保羅在這裡，再次勸勉蒙恩得救的信徒，當順着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；因為聖靈和情慾是彼此相敵的。並列舉他們之間的分別：情慾的事是顯明的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；而聖靈所結的果子是沒有律法禁止。信徒已把肉體和私慾同釘十字架，因此，要靠聖靈得生和行事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要順着聖靈行和被聖靈引導，因聖靈和情慾彼此相敵（加 5：16-18）
（二）情慾的事是顯明的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（加 5：19-21）
（三）聖靈所結的果子，沒有律法禁止（加 5：22-23）
（四）信徒已把肉體和私慾同釘十字架，靠聖靈得生和行事（加 5：24-26）

（一）要順着聖靈行和被聖靈引導，因聖靈和情慾彼此相敵（加 5：16-18）

（1）順着聖靈行就不放縱，因聖靈和情慾彼此相敵（加 5：16-17）

經文：「我說，你們當順着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」（加 5：16-17）

註釋：「順着聖靈而行」是現在式，表明「持續地行」習慣性的行為；靠聖靈的大能生活，是戰勝罪惡慾望的關鍵（參：加 5：25；羅 8：2-4）。

保羅說，你們當順着聖靈而行（行事），就不放縱（渴求，貪求）肉體的情慾了。

原因：

（1）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

（2）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（指敵對的勢力，參：羅 7：15-23；彼前 2：11）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

信徒的肉體和內住的聖靈彼此相敵 - 當信徒要為善時，肢體中犯罪的律就使他反倒不作（羅 7：18-23）；當信徒要作惡時，聖靈便反對（彼前 2：11），使他「不作所願意作的惡」。

若體貼肉體必然陷於罪中，靠自己不能勝過肉體的情慾；勝過肉體情慾的方法，就是順着聖靈而行，活在靈裡得着真自由。

實踐應用：您有沒有每天順着聖靈而行？若有，就不會放縱肉體的情慾。若沒有，會有甚麼後果呢？您有沒有曾經經歷聖靈和情慾在您身上相爭呢？結果如何？

(1) 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下(加5:18)	<p>經文：「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(加5:18)</p> <p>但你們(信徒)若被聖靈引導(願意被聖靈充滿，順着聖靈而行，並跟從聖靈的帶領)，就不在律法以下(不受律法挾制，因在神的恩典之下(參：羅6:14)，並在基督裡)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您的生活、行事為人有沒有被聖靈引導？您所作的每一件、每一個決定是否願意順服聖靈的帶導，讓聖靈在您裡面得着掌權的地位？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 情慾的事是顯明的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(加5:19-21)

經文：「情慾的事，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，污穢，邪蕩，拜偶像，邪術，仇恨，爭競，忌恨，惱怒，結黨，紛爭，異端，嫉妒，〔有古卷在此有兇殺二字〕醉酒，荒宴等類，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(加5:19-21)

註釋：「情慾的事…就如…等類」其他惡行(參：林前6:9-10；弗5:5；啟22:15)。情慾(肉體)的事，這裡列出十六項顯而易見(沒法隱藏)的罪，可分為四組：

(1) 道德敗壞、淫亂的罪：這三樣都是犯「十誡」中的第六誡。

「姦淫」- 指一切不合法的性關係和行為，包括：賣淫、娼妓或異教的廟妓苟合、亂倫等。

「污穢」- 指思想、言語、道德上的不潔。

「邪蕩」- 指行為和態度上的放縱、性慾、同性戀、沒有紀律的生活。這些情況在保羅的時代相當普遍，異教文化更以此為拜偶像祭祀儀式的一部分。

(2) 宗教、隨從異教的罪：

「拜偶像」- 拜偶像、事奉假神。

「邪術」- 法術，巫術，交鬼，符咒，並與偶像崇拜有關的巫術等。

(3) 人與人爭權奪利的罪：

「仇恨」- 敵對，仇視的行為。

「爭競」- 因競爭所起的分爭，不和，不協調。

「忌恨」- 因嫉妒而產生仇恨，為一己私利而產生苦澀不安的感覺。

「惱怒」- 受激動引致憤怒的情緒，盛怒和爆發暴躁的脾氣。

「結黨」- 出於自私、個人利益和野心，想增強自己的勢力，導致黨派出現。

「紛爭」- 分裂性質的爭論，爭執。

「異端」- 黨派，派系，門戶，引伸為教門，派別。

「嫉妒」- 包括所有嫉妒的意念，不單不想別人有，更竭力想得到別人有的。

「兇殺」- 指妄奪人命，是人際關係破裂的高峰。

(4) 放縱敗壞的罪：

「醉酒」- 狂飲，飲過量烈酒，以致失去知覺，不能自律；

「荒宴」- 一種放蕩，與人一起醉酒喧嘩，帶邪淫性質的狂歡宴樂。

「等類」- 不只這些。

保羅從前告訴他們，現在又告訴他們，行（不是偶然的，而是習慣性的行）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實踐應用：許多基督徒知道不可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等，但不知道惱怒也是神所定的罪。在團體生活中，常見的通病就是高抬自己，使自己得好處，而將別人壓下去。若習慣隨從肉體的情慾行事，必不能享受在基督裡和聖靈裡的恩典和祝福。

(三) 聖靈所結的果子，沒有律法禁止（加 5：22-23）

經文：「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，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」（加 5：22-23）

註釋：聖靈的「果子」是單數；情慾的「事」是複數（加 5：13）；這是一種果子的九種表現，是生命自然成長的結果。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……**」聖靈所結的果子是信徒因信稱義，內住的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結出來的德行；其他的德行（參：林後 6：6；弗 4：2，5：9；西 3：12-15）。

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不是聖靈分賜給信徒的各種不同美德，而是聖靈在信徒生命裡，所形成出來的美德和性格。因着聖靈的工作，信徒順從聖靈生活的自然表現。

九種屬靈品德的解釋：

(1) 仁愛：不自私的愛，神聖的愛；希臘文有四種愛：

第一種是「eros」指兩性之間的愛情，常含有性愛的意思，此字沒有在新約聖經中出現。

第二種是「storge」指父母與子女之間，弟兄姊妹之間，及親屬之間的愛，此字也沒有在新約聖經中出現。

第三種是「philia」，描寫一種同時涉及身心靈的熱情，親密而溫柔的關係，是人間最高的愛。較為本能性，較多涉及自然流露的感情或強烈的愛的感覺。此字是非宗教的希臘文文獻裡最高的「愛」字。

第四種是「agape」，經過思考而做出選擇，並且有敬重、尊崇、願意為所愛的犧牲的含意。此字是新約聖經作者常用的「愛」字，此字的名詞從來沒有在非宗教的希臘文文獻中出現過。

「愛」是聖靈果子之首，也在一切行事之先和原則。有愛，其他的果子才有意義；沒有愛，其他的果子就算不得甚麼（林前 13：1-3）。

- (2) **喜樂**：一種深而長久的性情，來源是在主裡、信心、聖靈裡的喜樂。因此在憂愁和患難之中仍然保持不變，甚至更顯出能力來。基督徒在得救時，已嘗到救恩的喜樂，就應追求在聖靈裡的喜樂。
- (3) **和平（平安）**：真正的平安，來自與神建立和好的關係，以致內心自然流露出來的平安。主要是一種全人在終極意義上獲得拯救，進入了健全的狀態而享受心中的平安，以致能與人和平相處。同時，主所賜的平安，與客觀環境沒有關係，在逆境和苦難中仍有平安（約 16：33）。
- (4) **忍耐**：在別人長久惹動自己怒氣時仍不動怒，在別人加害時仍不心懷報復。出於人的忍耐，只能強忍一時；但出於聖靈的忍耐是長久和能忍耐到底。
- (5) **恩慈**：神的恩慈，指神對罪人滿有恩典，祂的寬容忍耐，是要領罪人悔改。而救恩是神恩慈和憐愛的彰顯。基督徒因體驗了神的恩慈，對別人仁慈和藹親切，彼此以恩慈相待。世人是待己恩慈，待人嚴苛；基督徒則是待己嚴，待人恩慈。
- (6) **良善**：純正，馴良，仁慈，慷慨的態度和行為，願意超過公平公義的要求，使別人得益。除了神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（可 10：18），但信徒有聖靈內住就能良善。
- (7) **信實**：與人相處忠誠可靠、信實。一個信實的人是靠得住，他的話可以信靠，他的行為可以倚賴。基督徒若不信實，是最難獲得世人諒解的罪。
- (8) **溫柔**：柔和，溫順，有禮，對人溫柔和友善；不是懦弱無能，而是剛柔合一的性格。溫柔的人，自己的心靈不易被人傷害，也不會使別人受傷。
- (9) **節制**：克己，自制，自律，不論任何試探、誘惑、慾望，都有自律和能控制。基督徒在凡事上都要有節制，不單在惡事上有節制，甚至在善事上也有節制，不憑自己的喜好而行，乃照聖靈的引導。

保羅說，這樣的事（聖靈所結的果子），沒有律法禁止。

律法是為施行禁制而設立，因此對罪是有點抑制的功用。但聖靈果子的表現不需要律法禁制，而順服聖靈的人，他們的生活和行事都是在律法之上，不受律法的捆綁和挾制。

聖靈所結的果子的九種特性可分為三組：

第一組的「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」指信徒裡面的屬靈果子；

第二組的「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」指信徒流露於外面和日常對人的表現；

第三組的「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指信徒對神（信實）、對人（溫柔）、對己（節制）的表現。

聖靈的果子是聖靈所結的，是有神生命自然流露出來的表現。

（四）信徒已把肉體和私慾同釘十架，靠聖靈得生和行事（加 5：24-26）

經文：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我

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」（加 5：24-26）

註釋：「**虛名**」就是虛榮心強，自負，自誇，以虛浮、無意義的事物為誇耀。

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（傾向邪癖的情慾，自私的慾望），同釘在十字架上了（參：加 2：20，6：14）。

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（得着屬靈生命、得永生），就當：

- （1）靠聖靈行事（行事為人就當跟從聖靈的引導） - 表示若不看聖靈行事，就是沒有靠聖靈得生；
- （2）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 - 就是不要貪圖虛浮的榮耀（腓 2：3），而貪圖虛浮榮耀的結果就會互相嫉妒，彼此惹動怒氣，惹起爭端和紛爭。

實踐應用：肉體是最難勝過的，但主耶穌已經替我們勝過了。凡屬基督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。這個「同釘」是指已經完成的客觀事實；所以我們必須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才能將已成的事實繼續時刻化成實際的經歷。

總結：

信徒的生活，常會面對爭戰，特別是屬靈的爭戰，正如保羅在（羅 8：18-25）說，「我也知道…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」而我們的仇敵就是撒但，撒但常常利用我們自己的私慾來引誘我們犯罪，跌倒。

在（加 5：19-21）情慾的事，大致可分為四類：

- （1）道德敗壞、淫亂的罪 - 姦淫，污穢，邪蕩；
- （2）宗教、隨從異教的罪 - 拜偶像，邪術；
- （3）人與人爭權奪利的罪 - 仇恨，爭競，忌恨，惱怒，結黨，紛爭，異端，嫉妒，兇殺，這些都是排除異己，狼狽為奸的表現；
- （4）放縱敗壞的罪 - 醉酒，荒宴等類，這些都是體貼肉體的享受和放縱情慾的表現。

結果：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順着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；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；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（加 5：16、18、25）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可分為三類（加 5：22-23）：

- （1）信徒裡面的屬靈果子 - 仁愛、喜樂、和平；
- （2）信徒流露於外面和日常對人的表現 - 忍耐、恩慈、良善；
- （3）信徒分別對神（信實）、對人（溫柔）、對己（節制）。

基督徒的特性：

- （1）基督徒是屬基督耶穌的人（加 5：24）
- （2）基督徒是在基督耶穌裡（加 5：6）

- (3) 基督徒順着聖靈而行，不放縱肉體的情慾（加 5：16）
- (4) 基督徒被聖靈引導，不在律法以下（加 5：18）
- (5) 基督徒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（加 5：25）。